



司法公正评价码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205清申3号

申请人：上海中闻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132235784A，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1403室。

法定代表人：陈明仁，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超，北京科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任堂伟，北京科宇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无锡桥利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3202831105962，住所地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高额村。

法定代表人：陈明仁，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上海中闻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闻公司）以被申请人无锡桥利塑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利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依法组成清算组对企业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桥利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桥利公司但无法送达。

本院查明：桥利公司于1999年8月23日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为中闻公司、虞富根，登记机关为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07年9月10日，桥利公司被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桥利公司仍处于吊销营业执照状态。桥利公司在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桥利公司住所地在无锡市锡山区，公司登记机关为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桥

利公司的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应当认定桥利公司已经出现解散事由，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由于桥利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中闻公司作为桥利公司的股东，其申请法院对桥利公司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中闻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无锡桥利塑胶化工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叶梅芳
审	判	员	顾瑜
审	判	员	周晟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 员 马榕